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太光电信”)的委托,担任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及神州信息的如下保证:

1. 公司及神州信息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
2. 公司及神州信息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

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许可[2013]157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在本次交易项下，太光电信吸收合并神州信息，神州信息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太光电信，神州信息予以注销；作为交易对价，太光电信向神州信息的现有股东发行新增股份 31939.9894 万股；同时，太光电信向其原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发行新增股份 2,118.64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用于支付并购整合费用。

太光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包括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以下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庆”）及申昌科技。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太光电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44 元/股。

4. 发行数量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神州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01,513.50 万元，据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为 301,513.50 万元。

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太光电信向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及南京汇庆合计发行 319,399,894 股股份用于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向申昌科技发行 21,186,440 股股份用于募集配套融资。

5.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南京汇庆、华亿投资、申昌科技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新创投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 50%；在此之后，股份认购方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太光电信向申昌科技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该等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8. 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事项

太光电信和神州信息在本次合并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合并完成后太光电信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太光电信的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8月1日，太光电信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2. 2013年8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苏国资函[2013]25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核准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26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核准的神州信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1,513.50万元。根据该等经核准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01,513.50万元，较太光电信2013年8月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所暂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少186.50万元。

为此，太光电信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 2013年9月11日，太光电信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关于公司与神州信息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二）神州信息的批准和授权

1. 2013年7月16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2. 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3. 因江苏省国资委最终核准的神州信息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较神州信息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所暂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少 186.50 万元，神州信息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调整交易作价后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修订）》、《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4. 2013 年 9 月 9 日，神州信息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修订）》、《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三） 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2013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苏政复[2013]71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太光电信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让给神码软件。

（四） 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准及核准

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函[2013]25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对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 301,513.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江苏省国资委下发苏国资复[2013]106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太光电信实施资产重组，并将控股权转让给神码软件。

（五）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2013 年 8 月 30 日，香港证券交易所发出书面文件，确认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控股”）可继续进行分拆神州信息上市事宜，并豁免神码控股遵守香港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

（六） 商务部的批准

2013 年 11 月 5 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13]1180 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Israel),L.P 战略投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七）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57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577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神码软件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太光电信及神州信息所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根据太光电信及神州信息于2013年12月17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自资产交割日（2013年12月17日）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无论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均将由太光电信享有和承担，神州信息的业务随资产、负债转由太光电信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均由太光电信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交割

根据神州信息所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18日，神州信息已完成下属子企业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持有的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4%股份均已变更登记至太光电信名下。

根据神州信息所提供资料并经核查，2013年12月18日，神州信息下属北京分公司已将所隶属总公司变更登记为太光电信，分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无论是否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归太光电信所有。资产交割日后，太光电信将依法办理原由神州信息所持有的商标及域名的有关变更程序。

2. 本次交易所涉负债的交割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并经核查，神州信息已按《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公告程序，且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自资产交割日起，神州信息的全部债务依法由太光电信承担。

3. 本次交易所涉人员的交接

2013年8月1日，神州信息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的人员安置方案。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在资产交割日，神州信息的人员全部由太光电信承接。

4. 本次交易所涉业务的交割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自资产交割日起，神州信息的业务随资产、负债转由太光电信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均由太光电信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已于2013年12月18日完成。

(二) 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就太光电信拟向申昌科技募集的配套资金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18日，太光电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账号为37150188000033711）已经收到申昌科技支付的全部募集资金2亿元。

因此，本所认为，申昌科技已依照《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缴付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相应价款，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三) 验资

2013年12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XYZH/2012A105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40,586,334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1,214,014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431,214,014元。

(四) 太光电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太光电信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神州信息的注销

2013年12月23日，神州信息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四、 基准日后的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亏损由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承担，并以现金补偿给公司。

根据太光电信提供的资料，神州信息自本次交易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至2013年9月30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9.50万元；从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神州信息未发生亏损。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神州信息在基准日后发生的盈利归太光电信享有，该事项的履行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影响。

五、 本次交易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本次交易交易方案，为充分保护太光电信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光电信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异议股东《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截至2013年12月10日，在太光电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均已不再持有太光电信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无需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六、 相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该等协议已生效。2013年12月17日，太光电信与神州信息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履行其在《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义务。

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太光电信与交易对方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南京汇庆及华亿投资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当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各交易对手方分别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神州信息股份的比例向太光电信提供股份补偿。

因 2013 年度尚未结束，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未达到履行条件。前述各交易对方需在该等协议履行条件具备时履行其义务。

3. 《股份认购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太光电信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收到申昌科技支付的全部募集资金 2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太光电信已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申昌科技及太光电信均已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4. 《资产交割确认书》履行情况

太光电信及神州信息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资产交割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无论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均将由太光电信享有和承担。经核查，太光电信及神州信息已按照《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神码软件、天津信锐、华亿投资、南京汇庆、申昌科技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中新创投承诺：通过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太光电信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

过其取得股份的 50%。在此之后，股份认购方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州信息股东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就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承诺如下：已履行了神州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依法拥有神州信息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所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上述所持有股份之情形；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神州信息对其拥有的资产权属承诺如下：神州信息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吸收合并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权利；拟吸收合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被司法冻结、查封、拍卖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拟吸收合并资产中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方可转让或变更登记的情况，本次交易拟吸收合并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事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神州数码和神码软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承诺如下：

“1、自 2008 年 7 月神州信息成立以来，神州信息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在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神州数码、神码软件、郭为、阎焱就有关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① 神州数码的承诺

神州数码承诺：

“(1)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州数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5%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数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州数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神码软件的承诺

神码软件承诺：

“(1)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与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及重组后上市公司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ATM等金融自助设备)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上市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重组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上市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上

上市公司给予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将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上市公司今后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重组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郭为先生做出的声明

郭为先生声明：本人在神州信息担任董事长，同时通过天津信锐间接持有神州信息 5.39%股份；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其他与神州信息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等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其他与神州信息相同或类似业务。

④阎焱先生做出的声明

阎焱先生声明：本人在神州数码担任非执行董事；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神州信息相同或类似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等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神州信息相同或类似业务。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神州数码和神码软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问题，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神码软件出具的其他承诺

（1）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神码软件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所公告的经修订后《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将调整或变更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2) 坚持该等《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3) 特别地，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章程》条款进行分红，以确保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本交易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于2012年6月29日公告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规划到期后，我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我公司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2) 关于标的资产隐形负债的承诺

就神州信息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可能给上市公司导致的损失，神码软件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神州信息或其下属控股/控制子公司或分公司就任何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起诉、被提起仲裁、遭受索赔、受到行政调查或处罚、被判决或被裁决作出赔偿或补偿或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则神码软件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遭受的损失，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 关于标的资产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

针对神州信息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的风险，神码软件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我公司将积极协助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及时寻找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如神州信息及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办公场所，我公司承诺对由此给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如因上述房屋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同意无条件代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

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神州信息或其任何现有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 关于注册号为 9809013 的“神州信息”商标注销的承诺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注册号为 9809013 的“神州信息”商标的承诺函》，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上市公司将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注册号 9809013 的“神州信息”商标注销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 交易对方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确认：作为交易对方的各公司（合伙企业）及该等公司（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该等公司（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确认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确认人无违反上述确认函的情形。

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ST 太光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ST 太光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异议股东《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在本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投出反对票的异动股东均不再享有现金选择权。因此，本次交易无需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函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

根据太光电信的公告文件并经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光电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为：

1. 太光电信工商变更登记

太光电信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持股数额的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太光电信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及监事会换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事宜，并由新一届董事会完成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等事项。

3. 交易对方需要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

由于所约定期间尚未届满，交易对方尚需于约定期间届满及条件成就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太光电信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太光电信及神州信息所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三） 本次交易无需为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四）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

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作出承诺的均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太光电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太光电信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龚牧龙

马天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